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947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  
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綉蕙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黃政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，惟查無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薪資債權，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；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高雄站前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三民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